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0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8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1,963.48万股且不高于3,926.70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79）。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0）。

（二）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1）。

（三）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88.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回购最高价格4.2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2元/股，回购均价4.17元/股（不含交易费用），使用资金总额16,23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意向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同意提前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总金额为16,23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议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9年11月14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2020年1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88.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鉴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108,399,200	2.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5,612	98.26%	3,882,480,976	97.28%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2、自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起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的25%，即2,043.41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